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翌菁
電話：07-7995678#3114
傳真：07-7406680
電子信箱：harukatem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63189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來函1份(隨文引入)(20458477_10631892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（含專案長期居留）期間，即得在臺工作，毋需申請工作證一事，請惠予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3月27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601655300號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3月23日陸法字第10699022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來函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秘書室

2017-03-30
10:02:14
電子公文
章

